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鸿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显鸿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21]3916号),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人:内蒙古智慧科教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杭州瑞庆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3,012,000股(其中限售0股,无限售3,01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20,000.00元。投资人于2022年3月25日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进行存放、管理和使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H5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2022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



银行贷款/借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账号：05539101040014843)。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5日缴存到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并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

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披露，并经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11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30,120,000.00元(不含利息)，结余0.00元(不含利息)，2023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变动为利息余额的变动。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 2,179.56 |
| 加：利息收入： | 2.72 |
| 其他转入 | 1,982.28 |



| | |
|------------|----------|
| 二、支出合计： | |
| 其中：利息转出 | 2,182.28 |
|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1,982.28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

